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沈铁征預告字【2022】31号)

铁西区高花街道二牯牛村、大青街道三牯牛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高花街道二牯牛村、大青街道三牯牛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41.7641公顷作为铁西区2022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：用地界线；北至：用地界线；西至：用地界线；南至：开发大路现状道路缘线，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K51G055051）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高花街道协调二牯牛村、大青街道协调三牯牛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包括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铁西区高花街道二牯牛村、大青街道三牯牛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

高花街道、大青街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高花街道、大青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9日



关于征收土地预公告

(沈铁征預告字【2022】31 号)的补充公告

高花街道二牯牛村、大青街道三牯牛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我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发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沈铁征預告字【2022】31 号),拟征收高花街道二牯牛村、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现划归后马村)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 41.7641 公顷作为铁西区 2022 年度第 29 批次建设用地。因涉及行政区划问题,现下发补充公告如下:

征收高花街道二牯牛村、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现划归后马村)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及规划用途均不变。将高花街道二牯牛村面积 38.1257 公顷作为新民市 2022 年度第 6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、将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现划归后马村)3.6384 公顷作为铁西区 2022 年度第 3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开展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铁征告字[2022]32号)

铁西区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现划归后马村)土地所有权人、
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2022年10月19日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铁西区2022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(现变更为铁西区2022年度第3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沈铁征預告字[2022]31号),依照法律规定,现依据拟征收地块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铁西区2022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(现变更为铁西区2022年度第3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位于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现划归后马村),总用地面积为3.6384公顷,东至:用地界线;北至:用地界线;西至:用地界线;南至:开发大路现状道路缘线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农用地3.5506公顷(其中耕地2.7707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878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大青街

道三牯牛村（现划归后马村）为Ⅰ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4.9万元/亩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4.9万元/亩。

四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补偿为准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七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

大青街道三牯牛村（现划归后马村）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三牯牛村（现划归后马村）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八、听证

征收范围内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大

青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，由大青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证。

九、禁止事项

自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沈铁征預告字[2022]31号）下发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4日

